

證券代碼：3323

Celxpert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128號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第1頁
股東常會議程	第2-3頁
一、報告事項	第4頁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5-6頁
(二) 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	第7頁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案。	第8頁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	第8頁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第8頁
(六) 本公司對中國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第9頁
(七)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	第10-11頁
(八)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第12頁
(九)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報告案。	第12頁
二、承認事項	第13頁
(一)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14頁
(二)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15頁
三、討論事項	第16頁
(一)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17頁
(二)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17頁
(三) 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17頁
(四) 討論法人董事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案。	第17頁
四、臨時動議	第18頁
五、散會	第18頁
六、附件	第19頁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20-29頁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第30-36頁
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第37-41頁
附件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第42-50頁
七、附錄	第51頁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52-56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57-58頁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59-70頁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71-73頁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74-77頁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78頁
附錄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第79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正

二、地點：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查核101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案。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

5、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6、本公司對中國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7、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

8、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9、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1、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2、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3、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4、討論法人董事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茲將101年度營業結果及102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雖超薄筆電市場需求尚未大幅提升，但由於客戶平板電腦終端銷售情況良好，合計全年產銷數量較100年度增加約2成。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5.7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672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0.6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重組性燃料電池系統開發完成
2. 高分子電池極柄整平裁切機開發
3. 數位影像掃描高分子點焊機開發
4. 平板電腦電池專用包覆機開發
5. 高功率電池生產點焊機開發

二、102年度營業計劃

101年度全球平板電腦需求激增，已取代小筆電市場；而超薄筆電需求預估也將在102年度下半年逐漸提高；經營團隊將配合客戶進行鋰高分子電池組的應用開發與速度，積極提升原客戶的佔有率，並持續拓展至電動工具機等其他應用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02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安全性。
2. 爭取新客戶、發展新應用領域。
3. 強化技術及工程能力，發展新能源相關電池模組之技術與製程能力。
4. 加強與主要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確保穩定供貨品質及具優勢之成本。
5. 提升生產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概況，102年度筆電之需求將較101年度衰退，但平板電腦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將爭取現有客戶出貨量比重的增加；另超薄筆電將隨著英

特爾新晶片的導入，市場需求於下半年將更為明朗，預估鋰高分子電池組出貨比重可再提高。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增加客戶廣度：持續爭取新客戶認證。
2. 提高既有客戶採購比重：以公司之研發、製程能力、配合度及彈性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的下單比重。
3. 充份掌握重要材料來源：積極尋求專業電池廠之合作，充份掌握電池原料，爭取客戶訂單及專案。
4. 品質與成本控管：推動自動化生產製程，降低成本，確保品質。
5. 多元化綠能產品量產實績：加速大動力電源相關領域產品的產銷量，創造成長的根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環保經濟時代來臨，公司除原有 3C 產品電池組的市占率外，更積極拓展二次電池應用領域及環保新能源之開發，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為：

- 1、強化既有之筆電與平板電腦市場，並積極拓展相關應用領域產品（動力電池）的電池模組的產銷量。
- 2、強化研發、工程與技術開發的能力。
- 3、加速環保無污染的能源產業發展：大動力電池組及儲能電池模組之開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外部競爭環境：由於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配合客戶端的降價壓力，公司需不斷的提高自動化生產、降低成本，才能維持獲利。
- 2、總體經營環境：針對目前的經營環境，公司除積極控管成本外，更要加速新產品的投產銷售以提升獲利能力。

102年度經營團隊必須加倍努力，提高成長的動能與獲利能力，敬請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黃世明



總經理 黃世明



會計主管 陳淑芳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101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 本公司101年度之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在案，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

2. 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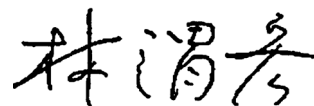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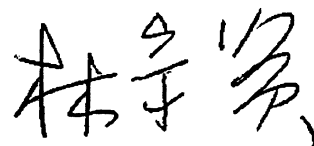
監察人：林渭宏



蔡萬忠



林宗賢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3 月 1 4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102年3月31日止，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102年3月31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102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12,000,000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孫公司	註1	357,900 (US12,000)	357,900 (US12,000)	149,125 (US5,000)	-	14.95%	註1	Y	N	Y

註1：本公司對持股90%以上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57,606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57,606千元。

註2：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Y。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4：美金係以期末匯率29.825換算為新台幣。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對中國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102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已驗資： 447,375 (US\$15,000)	透過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間接投資	423,664 (US\$14,205)	-	-	423,664 (US\$14,205)	100 %	(11,632) (US\$(390))	415,582 (US\$13,93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3,664 (US\$14,205)	434,849 (US\$14,580)	1,436,409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註2：美金係以期末匯率29.825換算為新台幣。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97年5月19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截至目前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14.5	132.6	135.2	106.5	99.5
最 低		92.3	97	105	91.5	96.4	100
平 均		106.76	114.48	121.24	104.27	97.54	100
轉 換 價 格		46.8	42.4	39.1	37.1	35.7	35.7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7年5月19日轉換價格66.7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累計已轉換金額		-	237,900,000	573,700,000	573,700,000	573,700,000	573,700,000
累計轉換股數(股)		-	5,610,706	13,975,959	13,975,959	13,975,959	13,975,959
累計已買回金額		-	-	-	330,300,000	330,900,000	330,900,000
未轉換餘額		1,000,000,000	762,100,000	426,300,000	96,000,000	95,400,000	95,400,000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100年7月22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截至目前發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102年 3月31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04.5	108	102.4
	最 低	82	86	100
	平 均	100.1	102.88	100.51
轉 換 價 格		27.9	26.8	26.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年7月22日 29.4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累計已轉換金額		-	-	-
累計轉換股數(股)		-	-	-
累計已買回金額		51,800,000	67,900,000	67,900,000
未轉換餘額		448,200,000	432,100,000	432,100,000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第四次買回之庫藏股而轉讓股份予員工共計4,000千股，買回金額為98,236千元。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102年0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09.14~100.09.23	100.12.09~101.01.31
買回區間價格	20元~30元	13元~25.8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普通股 6,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普通股 2,96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8,235,510元	45,987,967元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2,96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000,000股	4,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04%	4.04%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致101年1月1日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8,184千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保留盈餘共計增加新台幣7,082千元。

2. 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102年1月1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亦於10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6頁及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01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56,719,472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90,037,472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44,320,691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請詳下表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3、 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轉換公司債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 敬請討論。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0,037,472
加：101年度稅後純益	56,719,472
減：買回轉換公司債轉列	(2,436,253)
本期可供分配總金額	444,320,691
本期提列分配數：	
法定公積(10%)	(5,671,947)
現金股利(\$1/股)	(94,989,914)
分配總金額	(100,661,8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658,830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5,104,752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1,531,426元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敬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法人董事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許可。

2、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忻維忠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擬解除其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職稱
昆山偉視光學有限公司	董事
揚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創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3、敬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六、附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孝福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578,293	100	4,687,069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08	-	14,771	-
營業收入淨額	5,574,885	100	4,672,29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5,222,557	94	4,404,513	94
5910 營業毛利	352,328	6	267,785	6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54,264	1	48,648	1
6200 管理費用	99,343	2	110,7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172	2	116,006	3
	264,779	5	275,386	6
6900 營業淨利(損)	87,549	1	(7,60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381	-	12,36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12,89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八))	2,740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	16,530	1	8,110	-
	48,545	1	20,47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四(八))	14,669	-	15,190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	-	53,14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1,789	1	2,466	-
763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附註四(八))	-	-	24,45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及(八))	-	-	1,144	-
7880 其他支出	597	-	3,852	-
	57,055	1	100,251	2
7900 稅前淨利(損)	79,039	1	(87,382)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2,320	-	9,852	-
9600 本期淨利(損)	\$ 56,719	1	(97,234)	(2)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附註四(十二))	\$ 0.83	0.60	(0.84)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0.76	0.56	(0.84)	(0.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外幣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84,929	942,503	174,027	758,022	1,894	(86,770)	2,874,60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26,21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219	(160,426)	-	-	(160,426)
股東股利(現金)	-	22,505	-	-	-	-	22,50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	(494)	-	-	-	-	(49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224,989)	(224,989)
買回庫藏股	-	-	-	(84,105)	-	204,061	-
庫藏股註銷	(65,420)	(54,536)	-	(97,234)	-	-	(97,23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44,304	-	44,304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6,198	(107,698)	2,458,27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19,509	909,978	200,246	390,038	-	-	(94,990)
股東股利(現金)	-	(94,990)	-	-	-	-	(28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289)	-	-	-	-	(32,122)
買回庫藏股	-	-	-	-	-	59,475	-
庫藏股註銷	(29,610)	(27,429)	-	(2,436)	-	-	56,71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56,719	-	-	(2,997)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997)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9,899	787,270	200,246	444,321	43,201	(80,345)	2,384,592

註1：董監酬勞7,079千元及員工紅利23,59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0千元及員工紅利 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6,719	(97,23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6,293	57,539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折讓及呆帳損失	-	(3,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	(2,740)	1,144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11,290	10,3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6,024)	13,7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2,894)	53,140
遞延所得稅費用(收益)	12,705	(59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19,803)	1,320,07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利益)淨額	(971)	24,459
存貨減少(增加)	(202,154)	116,8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5	8,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69,315	(508,1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79	(98,626)
其他	20,187	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7,293)</u>	<u>897,2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291,376	-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	(34,908)	(47,3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	3,5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703	5,9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7,319</u>	<u>(37,8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0,755	(993,5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14,455)	(391,003)
發放現金股利	(94,990)	(160,4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122)	(224,9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9,188</u>	<u>(1,269,9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9,214	(410,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1,845	1,952,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1,059</u>	<u>1,541,8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65	5,81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527	42,7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94,445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沖減資本公積	\$ 289	494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付數：		
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本期增添數	\$ 35,242	33,59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334)	13,777
	<u>\$ 34,908</u>	<u>47,37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973,541	40	1,928,005	49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628,176	33	908,461	2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10	-	7,058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673,339	14	388,452	10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	30,545	1	39,029	2
	4,312,611	88	3,271,005	84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501 土地	42,290	1	42,29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81,596	12	592,456	15
1531 機器設備	295,421	6	290,406	7
1561 辦公及運輸設備	98,983	2	102,643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018,290	21	1,027,795	26
1672 預付設備款	(456,897)	(9)	(401,747)	(10)
	19,784	-	7,810	-
	581,177	12	633,858	16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六))	9,523	-	9,814	-
1750 其他	1,478	-	2,475	-
	11,001	-	12,289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32	-	478	-
1830 其他(附註四(十))	10,120	-	11,029	-
	10,452	-	11,507	-
資產總計	\$ 4,915,241	100	3,928,65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101.12.31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884,020	18	296,695	8
101.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1,010	19	413,334	11
101.12.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2,244	4	212,431	5
101.12.3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八))	94,445	2	-	-
101.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8,695	-	10,017	-
	2,100,414	43	932,477	24
長期及其他負債：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八))	29,405	1	32,145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八))	399,147	8	497,439	1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683	-	1,3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	-	-	6,995	-
	430,235	9	537,911	14
	2,530,649	52	1,470,388	38
負債合計	989,899	20	1,019,509	26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730,274	15	852,204	22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及(十一))	56,996	1	57,774	1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及其他	787,270	16	909,978	2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200,246	4	200,246	5
法定盈餘公積	444,321	9	390,038	10
累積盈餘	644,567	13	590,284	15
外幣換算調整數	43,201	1	46,198	1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一))	(80,345)	(2)	(107,698)	(3)
股東權益合計	2,384,592	48	2,458,271	6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15,241	100	3,928,65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578,293	100	4,687,069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08	-	14,771	-
營業收入淨額	5,574,885	100	4,672,29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5,080,674	91	4,241,696	91
5910 營業毛利	494,211	9	430,602	9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09,884	2	135,063	3
6200 管理費用	195,047	4	207,0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548	2	122,638	3
	423,479	8	464,765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70,732	1	(34,16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333	-	20,113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八))	2,740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六)及四(八))	31,736	1	9,402	-
	59,809	1	29,51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四(八))	16,997	-	15,95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2,058	1	525	-
763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附註四(八))	-	-	24,459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二)及四(八))	2,165	-	11,109	-
	61,220	1	52,04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9,321	1	(56,696)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2,602	-	40,538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56,719	1	(97,234)	(2)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附註四(十二))	\$ 0.73	0.60	(0.54)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0.68	0.56	(0.54)	(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外幣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84,929	942,503	174,027	758,022	1,894	(86,770)	2,874,60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6,219	(26,21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426)	-	-	(160,426)	
股東股利(現金)	-	22,505	-	-	-	-	22,50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	(494)	-	-	-	-	(49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224,989)	(224,989)	
買回庫藏股	(65,420)	(54,536)	-	(84,105)	-	204,061	-	
庫藏股註銷	-	-	-	(97,234)	-	-	(97,234)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淨損	-	-	-	-	44,304	-	44,304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019,509	909,978	200,246	390,038	46,198	(107,698)	2,458,271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990)	-	-	-	-	(94,990)	
股東股利(現金)	-	(289)	-	-	-	-	(28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32,122)	(32,122)	
買回庫藏股	(29,610)	(27,429)	-	(2,436)	-	59,475	-	
庫藏股註銷	-	-	-	56,719	-	-	56,719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2,997)	-	(2,997)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89,899	787,270	200,246	444,321	43,201	(80,345)	2,384,592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 989,899	787,270	200,246	444,321	43,201	(80,345)	2,384,592	

註1：董監酬勞7,079千元及員工紅利23,59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0千元及員工紅利 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6,719	(97,23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98,362	123,28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利益)淨額	(971)	24,459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	(3,928)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11,290	10,3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6,024)	13,764
遞延所得稅費用(收益)	12,705	(59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19,715)	1,320,260
存貨減少(增加)	(198,863)	116,8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32)	(1,80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48	3,5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97,676	(496,5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77)	(114,553)
其他	23,028	7,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3,354)	905,1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	(56,131)	(61,208)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價款	59	147,7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	3,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926)	90,1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7,325	(962,3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14,455)	(391,003)
發放現金股利	(94,990)	(160,4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122)	(224,9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5,758	(1,238,816)
匯率影響數	(20,942)	(73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5,536	(244,17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28,005	2,172,18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973,541	\$ 1,928,0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406	\$ 6,5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461	\$ 103,6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94,445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沖減資本公積	\$ 289	494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付數：		
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本期增添數	\$ 57,599	44,68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468)	16,528
	\$ 56,131	\$ 61,2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三、關係人：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所規定者。</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三、關係人：指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之調整。</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刪除”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文字敘述</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符合核決權限取得固定資產限額規定和本法規限額規定一致</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p>	<p>限額規定一致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單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單項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p>	<p>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p>	<p>1. 刪除”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可採追認方式。</p> <p>2. 刪除”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文字敘述。</p> <p>3. 刪除”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p> <p>4. 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為主管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u>六</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條款別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u>單位</u>：</p> <p>A. 市場研判。</p> <p>B.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u>部門</u>：</p> <p>A. 市場研判。</p> <p>B.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p>	<p>1. 統一單位名稱</p> <p>2. 對避險性交易訂定停損點</p> <p>3. 對於操作與成交確認人不得同一人亦不得為代理人限制</p> <p>4. 衍生性金融商品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C.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p> <p>D. 交易確認、交割。</p> <p>E. 交易之評估報告。</p> <p>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u>亦不得為代理人。</u></p> <p>2. 會計單位：</p> <p>A. 負責帳務處理。</p> <p>B.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p> <p>3. 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913 593 1594"> <thead> <tr> <th>項目</th> <th>避險性</th> <th>交易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財務單位</td> <td>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td> <td>美金 1000萬元(含)</td> </tr> <tr> <td>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td> <td>以下</td> </tr> <tr> <td>3. 專案性風險總額</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1. 超過上限之總額</td> <td>美金 1000萬元以上</td> </tr> <tr> <td>2. 其他政策性指示</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p> <p>A. 避險性交易：</p> <p><u>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p>	項目	避險性	交易性	財務單位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	美金 1000萬元(含)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以下	3. 專案性風險總額		董事長	1. 超過上限之總額	美金 1000萬元以上	2. 其他政策性指示		<p>C.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p> <p>D. 交易確認、交割。</p> <p>E. 交易之評估報告。</p> <p>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p> <p>2. 會計部門：</p> <p>A. 負責帳務處理。</p> <p>B.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p> <p>3. 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2 913 1064 1594"> <thead> <tr> <th>項目</th> <th>避險性</th> <th>交易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財務部門</td> <td>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td> <td>美金 1000萬元(含)</td> </tr> <tr> <td>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td> <td>以下</td> </tr> <tr> <td>3. 專案性風險總額</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1. 超過上限之總額</td> <td>美金 1000萬元以上</td> </tr> <tr> <td>2. 其他政策性指示</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p> <p>A. 避險性交易：</p> <p><u>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p>	項目	避險性	交易性	財務部門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	美金 1000萬元(含)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以下	3. 專案性風險總額		董事長	1. 超過上限之總額	美金 1000萬元以上	2. 其他政策性指示		<p>部稽核制度回歸內控稽核處理準則</p> <p>5. 增訂有異常處理情事</p> <p>6. 定期評估增訂相關法令遵循。</p> <p>7. 刪除”若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文字敘述</p>
項目	避險性	交易性																														
財務單位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	美金 1000萬元(含)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以下																														
	3. 專案性風險總額																															
董事長	1. 超過上限之總額	美金 1000萬元以上																														
	2. 其他政策性指示																															
項目	避險性	交易性																														
財務部門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	美金 1000萬元(含)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以下																														
	3. 專案性風險總額																															
董事長	1. 超過上限之總額	美金 1000萬元以上																														
	2. 其他政策性指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p> <p>(一)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p> <p>(二)財務單位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三)會計單位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p> <p>(四)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如發現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u>相關法令及本程序</u>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報告。</p>	<p>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月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並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將前項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暨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p> <p>(二)財務部門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三)會計部門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p> <p>(四)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十一、<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備。</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增訂完整書面記錄和保存期限</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子公司如有資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有關規定</u>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u>母<u>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u></p>	<p>調整子公司須增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申報事宜。</p> <p>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告申報事宜。</p> <p>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刪除”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文字敘述</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u></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制定後實施。</u></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1. 處理程序修訂日期為股東會通過訂定。</p> <p>2. 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十</u>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二十五</u>為限。</p>	<p>降低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以降低公司融通資金風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評估：</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會單位</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u>財會單位</u>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財會</u>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評估：</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務部門</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u>財務部門</u>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財務</u>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一、單位名稱修正與公司組織架構同。</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三、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四、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u></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序文。</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修訂資金貸與公告申報條件規定。</p> <p>三、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五、文字修正。</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u>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u></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p> <p>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p> <p>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u></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名稱更正及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u>作業程序</u>之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u>背書</u>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第二條：本<u>辦法</u>之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一. 名稱與本程序合</p> <p>二. 新增關稅”背書”保證</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考量實務運作需求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上列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u>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上列所稱出資，係指<u>公開發行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p>	<p>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三、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p>	<p>一. 名稱與本程序合</p> <p>二. 刪除”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u>財會</u>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u>財會</u>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u>財務</u>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u>財務</u>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一、名稱與本程序合</p> <p>二、單位名稱修正與公司組織架構同</p> <p>三、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u>財會</u>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u>財會</u>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作業程序</u>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u>財務</u>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u>財務</u>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施行辦法</u>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五、依法令規定增訂對子公司虧損達二分之一後續管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u>按季追蹤現金流量及營運結果作為管理管控。</u></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溢價發行之合計數為之。</u></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u>財會單位</u>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u>財會單位</u>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u>財務部</u>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u>財務單位</u>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單位名稱修正與公司組織架構同</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u></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u></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u>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u>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u>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修訂。</p> <p>三、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五、修訂重複申報公告條件和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p>	<p>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一) 名稱與本程序合</p> <p>(二) 刪除”但本公司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時，本公司應責成子公司依本<u>作業程序</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時，本公司應責成子公司依本<u>辦法</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本<u>作業程序</u>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二條：本施行<u>辦法</u>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名稱與本程序合</p>
<p>第十三條：本<u>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本<u>作業辦法</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作業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名稱與本程序合</p>
<p>第十四條：本<u>作業程序</u>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p>	<p>第十四條：本<u>作業辦法</u>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1. 名稱與本程序合 2. 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u>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七、附錄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電池製造業
三、F213010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20電器批發業
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第二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條 因應業務需要，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
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者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之一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納所得稅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 (二) 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 (三) 所餘本年度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稱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 第卅條 刪除。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九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單一非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二)單一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單位配合協辦。

第九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此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

權董事長決行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其策略如下：

1. 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及選擇性方式進行避險操作。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契約總額度、停損點設定及會計處理原則。因客觀環境的變動，二者交互使用，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A. 市場研判。
- B.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 C.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 D. 交易確認、交割。
- E. 交易之評估報告。

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

2. 會計部門：

- A. 負責帳務處理。
- B.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3. 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授權範圍：

- a.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1. 銷貨收入。
 2. 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3. 長、短期貸款。
4.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b.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

項 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c. 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如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B. 授權交易額度：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	美金500萬元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交易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項 目	避 險 性	交 易 性
財務部門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3. 專案性風險總額	美金1000萬元(含)以下
董 事 長	1. 超過上限之總額 2. 其他政策性指示	美金1000萬元以上

避險係指財務避險，所謂財務避險，係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風險。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A. 避險性交易：

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

B. 交易性交易：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1.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之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風險管理：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人員，以避免日後之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月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並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將前項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暨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二) 財務部門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三) 會計部門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四) 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制定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

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一、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五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

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

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上列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

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責成子公司依本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98,989,914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持股：7,919,193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持股：791,919股

(因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持股成數得降為原規定之百分之八十)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世明	101.06.19	3年	5,223,194	5.28%
董事	陳永財	101.06.19	3年	1,541,484	1.56%
董事	中光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1.06.19	3年	1,523,000	1.54%
董事	萬本忠	101.06.19	3年	945,385	0.96%
董事	云辰投資 有限公司	101.06.19	3年	42,000	0.04%
獨立董事	張芳俊	101.06.19	3年	439(註)	0.00%
獨立董事	李易諭	101.06.19	3年	0	0.00%
監察人	蔡萬忠	101.06.19	3年	800,558	0.81%
監察人	林渭宏	101.06.19	3年	0	0.00%
監察人	林宗賢	101.06.19	3年	690,000	0.70%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10,766,060	10.8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490,558	1.5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275,502	9.37%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現金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5,104,752	1,531,426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5,104,752	1,531,426
差異金額	0	0
差異原因	不適用	不適用
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